3799
copy 2

29 JAN 1957

AV 10.

人民铁道

3 MAY 4
Copy ___ 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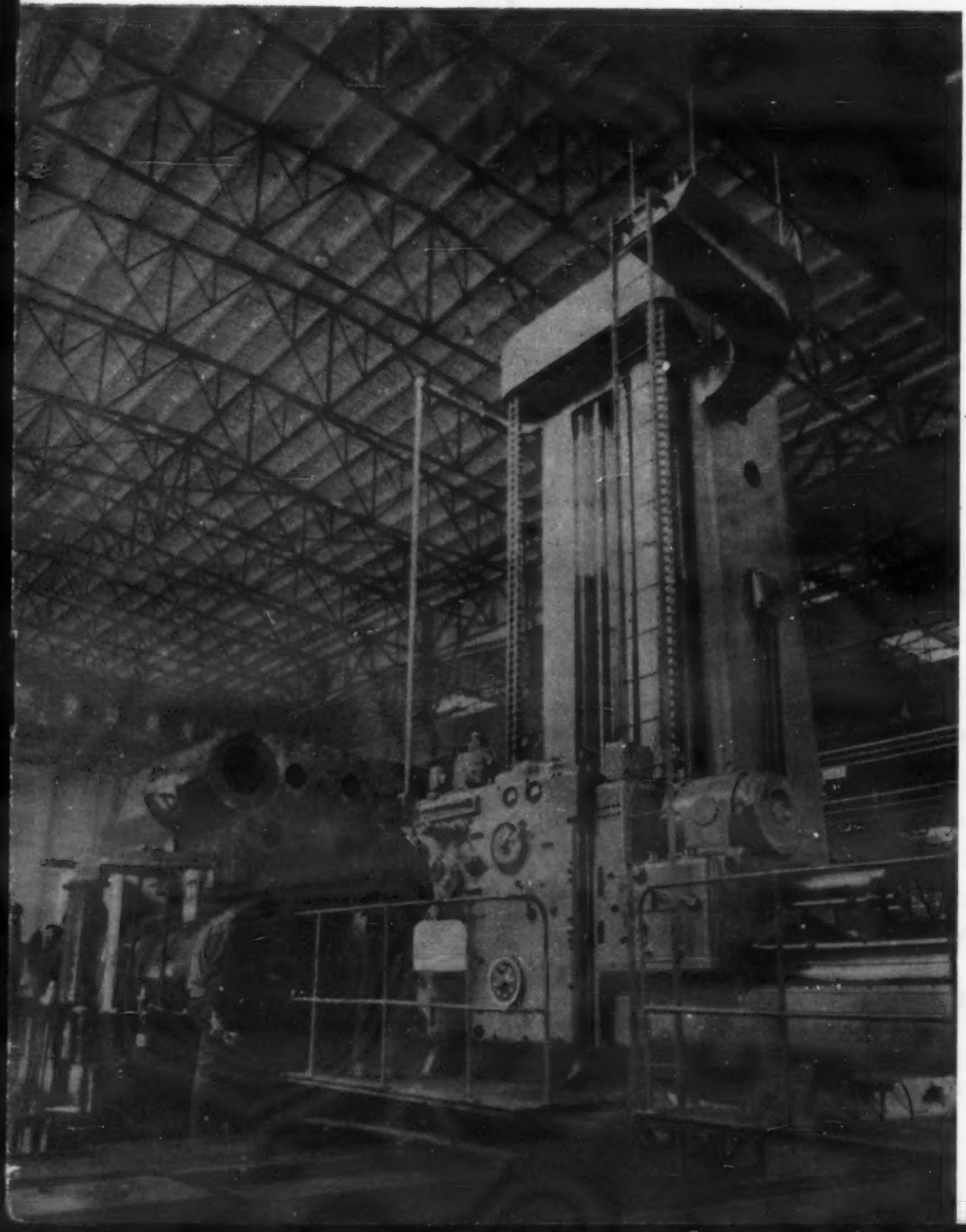

2

一九五七年

·目　　錄·（未經同意請勿轉載）

社論：“关于農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的政策精神…… 1

“关于農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的宣傳要点…… 3

“关于農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中有关商、貨兩税問題的說明……税务总局税政二处… 6

税政法令

工商業税

頒發“关于農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的通知…… 8

关于粮食部門各專業公司之間相互調撥通心粉、挂面、雜面条等不納营業税的通知（**不另行文**）…10

关于流动性动物園納税問題的批复……10

貨物税

轉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發貨單”及“采購商品發貨單”使用規定的通知（**不另行文**）……10

印花税

关于簡化供銷合作社系統印花税交納办法的联合通知……11

税务答問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文化娛乐税、牲畜交易税問題解答……12

述評：合并征收簡化手續——改進使用牌照税的征管工作——查补漏税不应該定出指标——就地審核开票办法好……13

报道：上海市工商業戶1956年度所得税彙算清交工作开始……澎　波…14

北京市1956年度工商業所得税彙算清交工作情况……常培格…14

讀者中來：不应該扣留小商販的貨物……15

四川省税务局对農民自燒自用磚瓦是怎样执行征税的……智　熙…16

天津市税务局長期注意節約……天津市税务局办公室…17

封面照片：正在擴建中的沈陽重型机器厂，是生產重型机械和礦山設备的工厂。

經过改建擴建的車間里，安裝着高达8公尺多的大鏜床。……新華社記者　孙丕永攝

人民税務（半月刊）

1957年第2期（总第146期）

1957年1月19日出版

（本期第一次印数：84,100）

編輯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北京东四区趙府街40号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趙府街40号

总發行者：郵电部北京郵局

价　　目：每期（4）1角2分·（1印張）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訂閱处：全國各地郵局

代訂代售处：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本年第1期于1月6日全部出版

社論

“关于農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的政策精神

自从農業合作化高潮到來以后，農村經济情况發生了根本的变化，包括96%的農戶已經參加集体經营，組成了70多万个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國家的支持与領導下，農業生產以及農村中的多种經济都有了迅速的發展，党和國家的政策就是要大力發展農業和發展農業的多种經济，以保証供应人民生活和工業發展的需要，提高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巩固集体所有制。在農民由个体組織成为集体、在農業及農業的多种經济的發展中，農村的經济关系就發生了一些新的情况。如像过去是个体農民自產自用的產品，現在是社內統一生產進行分配；过去是農民的家庭副業，現在經过合并或者有些地方还吸收了集鎮的專業手工業者組成農業社的生產單位，產品也就通过供应关系進行分配了；过去農民自產品除供自用及交售國家后少量外銷的情况，現在是農業社集中銷售，而且有些已經采取远銷方式了。这些变化，反映在工商税收上就有了一些新的問題，必須加以解决，使税收工作能适应農業合作化以后的新情况。由于現行的工商税制是全國統一的，而農村的多种經济也是关系到各个方面的，因此解决農村税收問題，就不能脫离目前税制的基礎，否則就会在各种經济关系間引起矛盾，但是也不能把对農村經济的税收与其他經济完全不加区别对待，因此，必須根据党和國家的政策，采取既要鼓励農村發展多种經济又要保护專業手工業的生產經营，既要能照顧農民增加收入，又要能适当保証國家收入，在这样的原則下來对農村的征税問題作具体的安排，以鼓励農業生產及發展農業多种經济的積極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关于農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就是根据这些原則作出具体規定的。

这个“暫行規定”对于農業生產合作社生產的農、林、漁、牧產品，在社內公用、分配給社員或者本社社員間互相調剂，都一律不征工商各税，对外出售的也只是对应該征收商品流通税、貨物税的品目，才規定征税，此外的也都不征营業税、所得税、臨时商業税。这样除了几种主要的農產品，如像烟叶、原木、粮食等品目还要征税外，其余很多的產品不分自用和出售都不征税了，当然就会减輕農民的負担，增加農民的收入，从而就可以鼓励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也可以鼓励農民把剩余的產品对外出售，配合國家开放市場的政策。至于对屬于征收商品流通税、貨物税品目的產品还要征税，則是因为这些產品品种不多，生產比較集中，產量也比較大，在國营企業、合作社企業經营这些產品，一向都是要由收購單位納税的（出賣的農民不再納税），因此農民直接出賣这些產品給消費者的，也同样应該納税，才能够保持与國、合企業收購單位税負的平衡，才有利于國家收購任务的完成，也才可以适当保証國家的收入。

对農業社經营的手工業生產單位，“暫行規定”明确規定供应社員的麥粉不征商品流通税，本社公用的部分不征营業税，其余都应分别交納商品流通税、貨物税或者营業税；对農業社經营的服务性副業單位，也都征收营業税。这样就适当地安排了農業社經营的副業与專業手工業的負担。因为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和服务性單位，虽然有些是由过去的家庭副

業合并成立的，但也有不少是吸收了一部分鄉鎮專業手工業者参加組成的，而且从很多副業單位的經营种类、組織規模以及產品的銷售方式來看，都与專業的手工業沒有什么差别，而專業手工業者是要納稅的，如果对農業社經营的生產單位不征稅，就会大大地影响專業手工業產品的銷售市場，使手工業的生產和經营發生困难，尤其農業社的原料取給是比較方便的，安排不当，冲击某些專業手工業的現象就会發生，因此，在稅收上固然必須注意到鼓励農村發展多种經济的要求，但同时也不能不考慮到保护專業手工業的生產經营。不过，对農業社的副業在稅負上比之專業手工業还是有所照顧的，比如征收貨物稅的就不再征营業稅，征营業稅的一律适用3％的稅率，而且都不再征所得稅，这些規定不僅使農業社納稅手續得到簡化，在稅負上也是減輕了的。

对農業社的商業經营，分别經营方式，規定征收营業稅或臨时商業稅，是适合目前發生的農民經商的情况的。農民經商一般是不予鼓励的，自國家領導下的自由市場开放以后，農民貿易的范圍和經营方式有了不同程度的發展，農業社在城鎮設店营業的也有，農業社社員、个体農民从事埠际之間販賣活动的更为数不少。对开店鋪的按小商小販征稅；对从事流动販賣的按臨商征稅（稅率已降低为5％），不僅可以避免对農民优待过多，刺激他們經商的兴趣，也可以避免对小商小販营業的影响，無疑这是比較妥当的。

此外，由于我國地区廣大，各个地区農村經济的發展不平衡，在“暫行規定”公布之前，各地采取的臨时措施也不尽一致，因此，在統一的原則下，还必須对某些方面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根据当地的情况作具体的規定，总的說，对農、林、漁、牧產品由國、合企業經营的必須一致，小量直接出售的可以作具体处理；手工業副業產品对外出售的必須一致，社內使用的可以作具体处理，这样就能够符合統一市場的要求，也可以适当照顧地区的情况。至于各民族自治地方，則必須根据地区的特点作特殊处理。

对農業社或農民远銷產品，也規定了簡易的手續并取消了地区之間的限制，如像自銷証明过去是要区、鄉政府开的，現在農業社可以自己开發，当然这就解决了要跑許多地方才能取得証明的麻煩。有了自銷証明，在全國各地銷售都不再征臨时商業稅，如果是販來的商品也是回到社址所在地征稅。不僅避免在市場区分自產与販賣的麻煩，也取消了过去各地規定的按里程或按区域照顧的限制，可以肯定手續是簡化方便得多了。但在履行这些手續时，稅务机关与農業社都必須認眞执行，如自銷証明不能乱开、不能轉讓等等，否則又会產生副作用的。

貫徹执行“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是一項繁重的新工作，如果做的不好，就会影响國家同廣大農民的关系，各地应尽快地根据規定的原則做好准备工作，并制定具体的执行办法，公布施行。要貫徹执行一項征稅規定，必須是征稅的一方与納稅的一方都同样認眞負責地执行，在農村稅收問題上，特别要求稅务机关嚴肅負責地來進行这項工作，因为農民不像一般工商業者，对于稅法規定是不熟悉的，稅务机关应該負起宣傳解釋与具体輔導的責任，不僅要使社干、副業的从業人員和社員知道怎样納稅、怎样办理运銷手續，还要使他們懂得为什么要这样納稅、为什么要办这些手續，这样才可以順利推行。各地基層的稅工同志应該經常保持与農業社的联系，帮助社干做好納稅和某些必要的协稅工作。各級稅局的領導同志，必須十分重視農村稅收工作，加强具体領導与深入檢查，做到及时掌握情况，認眞研究解决执行过程中可能碰到的每一个問題，并注意教育稅工同志，促使他們保持謙虛、耐心的工作作風，以保証“暫行規定”能够正确地、順利地貫徹执行。

"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的宣傳要点

財政部稅务总局1957年 1 月10日印發

"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称"暫行規定"）已經由財政部公布了，这个規定即將在全國各地执行。为了廣泛地做好農村工商稅收的宣傳工作，以保証这一規定順利推行，現在提出几个宣傳要点，希各地結合当地具体情况和具体执行办法，采取有效方式，用農民易于了解的語言，切实做好宣傳工作。

一、关于"暫行規定"的政策精神

1.農村工商稅收，必須既能鼓励農業和農副業生產的發展，同时也要保护專業手工業的生產和經营。为了發展生產、繁荣經济，國家对農業，今后是要用更大的力量來發展農業生產和農業的多种經济的。在稅收上給予适当照顧，配合國家的其他措施，鼓励農民發展農業和農副業生產的積極性，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手工業也是滿足人民生活需要不可缺少的經济力量，如果在稅收上給農副業过多的照顧，就会使農副業有更多的便利条件生產和出售產品，也就可能影响專業手工業的生產和經营。結果就会使手工業的生產有困难，从事手工業的人員在生活上必然也会遭受困难，对整个社会主义經济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却是不利的。因此，在处理農村工商稅收問題时，就必須采取既鼓励農副業又保护專業手工業的办法，使双方的生產、經营在稅收負担上都能得到适当的安排。

2.農村工商稅收，还必須既照顧農民增加收入，同时也还要适当保証國家的收入：國家用大力發展農業生產和農業的多种經济，是要在增加生產的基礎上增加農民收入，提高農民生活水平，以巩固農業的集体所有制的。在稅收上当然应該按照國家的政策办事，适当的减輕農民的負担，使農民經过國家的照顧可以增加收入。但是工商稅收还担負着为國家積累工業化建設資金的任务，如果过多的減免，把应收的稅款完全不收，就会減少國家的收入，也就会影响到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建設，当然这是誰也不会贊成的。为了貫徹"既能够保証社会主义建設所需要的資金積累，又能够保証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的稅收政策，"暫行規定"对農民的收入和國家的收入采取兼顧的办法是完全正确的。

3.簡化征收：農業社的農副業生產剛开始發展，生產管理和会計制度一般都不健全，为了适应这种情况，"暫行規定"对現行工商稅收的課征制度和交納手續均作了必要的簡化，这就可以節約農副業單位計算和交納稅款的时間和手續，便利農業社完成对國家的納稅义务，也便利農副業的生產活动（各地应举具体事例說明）。

二、对農業社生產的農、林、漁、牧產品的征免界限和納稅手續

1.从寬的精神：对農、林、漁、牧產品的征、免界限，是本着从寬的精神規定的，凡是自產自用或者是在一个農業生產社內進行分配、或者是本社的社員之間互相調剂有無的，都不納稅；对外出售部分，也不征营業稅、所得稅和臨时商業稅，只就应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產品，如原木、原竹、干茭叶、茶叶……等，征收商品流通稅或貨物稅。这样，不但照顧到農民增加收入的要求，同时，也妥善地解决了農業合作化后由于个体經营轉变为集体經营、自產自用轉变为統一分配、社內相互調剂方式所引起的納稅問題。

2.農業社出賣应該征收商、貨稅的產品，为什么要納稅呢？①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農、林、漁、牧產品，大多是產量大、生產集中，但是品目并不多，过去一向都是納稅的，現在

仍然規定納稅，并不增加農民的負担，又可适当保証國家財政收入，某些產品如果在当地產量很小，过去又無納稅習慣的，还可以由各省、区、市具体規定給予一定时間的照顧（各地应該結合当地的具体規定向農民明确的說明，哪些產品应該納稅，哪些產品可以暫时免稅）。②交納商、貨稅的農、林、漁、牧產品大都屬于國家統一收購或掌握收購的產品，"暫行規定"明确規定不論售予收購單位或直接售予消費者的，均应納稅，这样不但有力的配合了國家收購政策，同时，还有利于統一安排市場的物价。③農民銷售其他農、林、漁、牧產品，都已經得到免征营業稅、所得稅，远銷的也免征臨时商業稅的照顧，这方面照顧的面是很寬的，只是对少数品目征收商、貨稅，从总的來看負担还是減輕了的。

3.設店銷售自產品必須納稅：農業社社員、農民在城市、集鎮設立店鋪經銷自產的農、林、漁、牧產品，已經形成一个商業單位，一般獲有商業利潤，如不課稅，不但要影响小商小販的安排，同时还有鼓励農民經商的傾向，因此，应該征稅，但如果是征收商、貨稅品目的產品，只征商、貨稅，其他不征商、貨稅的也只是征收营業稅，不征所得稅，也还是体現了从寬从簡的精神的。

4.納稅和运銷手續：①農業社出賣应該征收商、貨稅的產品，售給國、合企業等收購單位的，均由收購單位交納，直接售給消費者的，一般应由農業社、社員或个体農民等銷售者交納，如有些消費者是集中采購的，也可以根据当地情况，确定由采購者集中交納（各地应参照"暫行規定"的原則，結合当地的具体执行办法，切实向農業社及廣大農民說明納稅和运銷手續）。②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以自產的不征收商、貨稅的農、林、漁、牧產品运銷各地，可以憑鄉人民委員会或農業社开給自產自銷証明免納臨时商業稅。这就有利于農業社等运銷小土產和完成交售國家任务后的剩余產品。③農業社及社員、个体農民开設的店鋪，应在所在地按月交納营業稅。

三、对農業社的副業單位的納稅規定

1.总的精神是副業不挤專業：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的生產規模和產制的產品，一般与專業手工業生產是相类似的，而且双方的產品都要在市場上出售，如果对農業社不征稅，那末在一个市場出售的同样產品，因为稅負不同，就可能出現不同的价格，農業社的副業因为原料便宜，又不征稅，就很容易用較低的价格出賣，專業手工業，就沒有这些条件，他們的產品如果作价比較高就不好賣，如果降价就可能賠錢，因此生產就不好办了，所以稅負上采取适当擺平的办法，才能避免互相影响，使得双方的生產都能正常的進行。各地对于此点应該結合当地具体事例切实講明副業不挤專業的道理。

2.几項照顧：由于農村副業單位在發展初期，生產技術和經营管理一般还赶不上專業手工業，为了鼓励農副業的發展，在稅收上还是給予了必要的照顧的，如：不論賺錢多少，一律免征所得稅；農業社及附設單位所書立的各种憑証、帳册、合同等均免納印花稅；营業稅不分行業，不分收入額、收益額，一律按3％的稅率交納；已納貨物稅的產品，一律不再交納营業稅等，这些規定，不但在一定程度上減輕了農村副業單位的負担，同时，也大大地簡化了計算和納稅手續。

3.免征麥粉商品流通稅的意义：麥粉是農民的重要粮食，在農業合作化以前，農民多系自磨自食的。農業合作化以后，随着生產方式的改变，農民食用的麥粉，有的也改变为由社分配或由社集中加工磨制。为了照顧廣大農民食用，給予免稅的优待是正确的，各地应切实地說明。

4.納稅方法：①"暫行規定"所說的手工業工場、作坊和飯館、縫紉社等，是指統一經营、統一核算的生產經营組織。如这些單位是單独核算盈虧的，应該以各个核算單位为納稅單位，計算起征額，如这些單位的营業統由農業社核算，应以農業社为一个納稅單位來計算起征

額，决定征免。②農業社附設單位的营業税，一律在所在地按月交納，如外銷，应持還鄉人民委員会或農業社所开的証明，不在銷地納税，回來納税。

四、对農業社經营商業的納税規定

1.農民經商是不应鼓励的：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不从事農業和農副業的生產，而从事販賣活动，对農業生產是不利的，对農業合作化的巩固也是不利的，在税收上不宜鼓励；但也要照顧到某些地方農民利用農閑时間作一些短途販賣的事实，而且对農民經商須要用劝導的方式來防止，因此，也不宜采取过嚴的限制办法。“暫行規定”对農民經商比照一般商業行为处理，不但可以避免影响小商小販的安排，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还可促使農業社、農民集中力量發展農業和正当副業的生產。凡在城市、集鎮、鄉村設有固定店鋪从事非自產品的販賣者，应按3％的税率交納营業税，不征所得税；不設店鋪而从事地区間販賣活动的，一般獲利較高，从行为上看与行商相同，所以也比照行商征收臨时商業税。

2.納税方法：①農業社經营非自己生產的產品的商業活动，应該交納的营業税或臨时商業税，都在農業社（或附設店鋪）的所在地按月交納。②農業社的社員和个体農民設有店鋪的，应該交納的营業税，一律在店鋪所在地按月交納，不設店鋪而从事地区間商業活动的，应該交納的臨时商業税，則应在銷貨地按次交納。

五、農業社运銷產品必須办理外銷手續

1.外銷証明的作用：在市場上銷售商品的人是很多的，有行商、也有銷售自己產品的農民，对行商是要征税的，对農民銷售自產品則不征税，要区别誰是行商誰是農民，税务机关只有根据外銷証明來識别銷售者的身份。如果是農民出售自己的產品，税务机关就可以根据証明免征臨时商業税。所以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要銷售自產的農、林、漁、牧產品，必須到所在地鄉人民委員会或向自己的農業社領取自產自銷証明。有了这个証明，在銷售时才可以保証得到免税照顧。但对銷售不是自己生產而是販來的產品，虽然都要征税，但方法并不一样，对農業社販賣的，因为農業社一般都有帳目，所以規定回到社里納税；对社員和个体農民就要在銷地納税。因此，農業社銷售販來的產品，也需要有証明才能在銷地不納税，回到社里納税，而社員和个体農民銷售販來的產品，就不能用証明了。各个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都必須重視这个証明，不得錯發、冒領、随貨轉讓，以避免商販投机利用，保护國家税收。

2.外銷証明的內容：外銷証明的格式，由各省、区、市税务机关自定，但必須具备發証机構、貨物运銷人、貨物品名、数量、运銷地点、發証日期等內容。

3.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銷售非自產品，要在銷地交納臨时商業税，不能發給任何証明，此点必須向鄉人民委員会或農業社發証机構切实說明。

六、“暫行規定”有在統一原則下因地制宜的規定

農村工商税收是國家同廣大農民在經济上的一种联系，关系到廣大農民的收入，总的原則应該由中央統一，使全國農民負担大体一致，但我國各个地区間的經济發展是不平衡的。某些農業經济作物这个地区產量很大，那个地区根本不產或產量很小。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單位也存在着这个問題，而且过去各地的納税办法也不尽相同，一切問題都由中央統一規定，是不能完全适应地区的特点，照顧地区的特殊情况的。因此，“暫行規定”在統一的原則下还規定了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根据情况机动处理的权限，以便因地制宜，这無疑是适合我國当前的農村經济情况的。各地税务机关在廣泛宣傳農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时，应当結合当地的具体执行办法一并宣傳，以便使農業社社干、社員和个体農民更充分地了解農村工商税收的各項規定，以免对省区之間某些不完全一致的地方發生怀疑。

"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中有关商、貨兩稅問題的說明

稅务总局稅政二处

自農業合作化以后，農村經济情况發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農業和副業加工產品，都已从个体經营改变为集体經营，过去在商、貨兩稅的納稅規定上却是針对个体經济的情况制定的，因而在执行中出現了不少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的地方。同时由于我國農村地区遼闊，情况复雜，对应稅貨品每个地区在產制、使用、銷售以及納稅習慣上都有不同的特点，因此，不可能一下子制定出一个統一的比較完善的征收原則，特别是这一問題牽涉的面廣，政策性很大，如有不当便会影响到農民与政府的关系。一年來有些省、市稅务机关为了工作的迫切需要，都先后制定了農村稅收征納的办法，报經省、区、市人民委員会批准暫时执行。由于沒有統一的規定，各地單独制定的办法，难免对某些品目在掌握征稅上寬嚴不同，因此同一应稅貨物省与省間征稅不同，便發生了互相冲击的現象；也有一些地区將应稅產品对農業社采取了减稅或免稅而对專業手工業仍征稅，其結果便影响了專業手工業的經营；更有一些地区改变了稅种稅率，其所發生的問題更要嚴重些。为了統一解决这些問題，財政部报經國务院第五办公室批准頒發了"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这一規定的原則是既能鼓励發展農業的多种經济，又能保护手工業的生產、經营；既能照顧農民增加收入，又能适当保証國家收入。从目前看來基本上可以解决当前農村中反映比較大的商品流通稅、貨物稅、营業稅、所得稅、臨时商業稅和印花稅所存在的問題，而且符合農業合作化以后的新情况。为了正确貫徹执行这一新的規定，使各地稅务机关办理農村稅收的工作同志和廣大農民都了解这个規定的政策精神，現就有关商品流通稅、貨物稅方面的几个問題作如下說明：

属于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应該納稅品目的農、林、漁、牧業產品和通过手工業厂、坊加工的產品在征免精神上是不相同的，比較起來，对前者較寬，对后者較嚴。这是本着刺激農業生產和"兼業不挤專業"的精神并适当地照顧國家收入等多方面來考慮制定的。分开來說：

一、对農業社社內生產的農、林、漁、牧業產品，凡是社內公用、分配給社員使用，或者在本社社員之間相互調剂部分一律免征商、貨稅的規定，对于鼓励農業生產是有積極作用的。因为農業社种植的農、林產品（漁、牧業合作社經营的漁、牧產品，或者農業社兼营的漁、牧事業）社內公共使用或者分配給社員使用，因为是農業社本業的生產，对自己使用的有必要加以照顧，同时，在農業社內部使用的不納稅并不牽扯到其他方面的問題。

对出售部分規定納稅是因为与市場安排、价格、收購等政策都有連帶关系，如不征稅，就要發生一連串的問題。且歷年來又有納稅習慣。同时对这一部分稅款，是否全由農業社、社員、个体農民來交納呢？我們知道，農業社出售的農、林、漁、牧產品，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收購，也有的由公私合营企業收購，这些由收購單位收購的貨物，仍然按照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稅法的規定，由收購單位納稅，只有由農業社、社員、个体農民直接銷售部分才由銷售者來納稅。不过这一部分所占比重很小、因此，为了避免發生一些新的問題影响我國社会主义建設的資金積累，对这一部分規定納稅，对廣大農民的生活沒有影响。

只要我們把应当納稅的品目和手續以及为什么要納稅的道理，向廣大農民講清楚，相信是沒有問題的。在稽征手續上务求簡化，多从

便商利民上着想，防止强迫命令作法，遇有特殊情况，应当采取适当照顧的办法。比如有的農民出售应税貨物当时無錢，便可以通融在出售后再納税；由銷售者納税，如果不符合当地習慣的，暫时也可以由消費者或使用者納税；通过市場交易的，最好配合市場管理机構統一納税。以往是从產地、运銷途中、市場分别控制征税，今后应当加强在源泉和市場兩头控制，避免中途攔路征税的作法，希望各地税务机关很好研究加强掌握。

二、对農業社附設的厂、坊產制或者接受加工的应税產品，不論对外銷售、社內公用、或者供应社員使用，都应該征收商品流通税或者貨物税。这是因为：第一，是本着"兼業不挤專業"的精神制定的。因为農業社附設的厂、坊是根据开展多种經济增加社員收入而建立的兼营厂、坊，它所產制的应税貨品与自產的農、林、漁、牧產品性質不同，并且与專業經营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在農村中同时存在，兩者如果生產同一应税商品有征有免，便会影响了專業的經营。第二，是考慮到要适当的照顧國家收入。根据党第八次代表大会鄧子恢副总理"在社会主义基礎上進一步巩固工農联盟"为題的發言中談到："为了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必須从農業方面取得一定的資金積累。这种積累，是为了給農民和所有劳动人民創造更大的幸福，这是符合農民的根本利益的。但是，如果这种資金積累得过多过快，使農民的生活水平不能随着生產發展而逐年有所提高，甚至反而降低了，那就会引起農民的不滿，也就会妨碍工農联盟，妨碍國家建設事業的順利前進。当然，國家資金積累也不能过少，否則就会推迟工業化，这也同样不利于工農联盟的巩固。"根据上述精神在商、貨税中对農業社加工產品不論公共使用和分配給社員使用一律照征商貨税，就含有这一方面的意义，同时，对这类產品社內公用部分，已經規定免納营業税和所得税，在商貨税上本着兼营不挤專营的精神就不应当再行放寬，不过这一規定和目前大部分地区臨时执行办法不同，原來已經征税的地区貫徹自然比較順利，原來不征税的以及有的地区按產品用途分别征免的，就会發生一些阻力。因而在执行此項統一規定前要周密、細致地作好准备和宣傳解釋工作。使農業社、社員、个体農民都了解了这一政策精神，相信一定会得到積極支持的。

为了更細致些，下面再談几个較具体的征免界限問題：

1.農業社附設厂、坊供应社員的麥粉，为了照顧社員的生活需要，已經明确規定可以不征麥粉商品流通税，社員以小麥委托本社加工的麥粉也可不征。对外出售和委托加工的应当照征。

2.農業社附設厂、坊用未税的应税產品为原料加工出售的，一般对原料可从寬掌握不补征原料的商貨税；但对个别应税原料（如原竹、原木加工竹、木器、烟叶刨制烟絲）如不征税就会影响当地專業生產和經营的，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品目規定征税。

3.关于家釀酒的征税問題，因为地区情况不同，目前不宜作統一規定，暫采取因地制宜的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考慮决定征税、减税或免税。但今后为了更多的節約粮食，也应当逐步加强管理。

三、根据上述情况看，这項規定除貫徹統一的精神以外，也还有因地制宜的机动性和灵活性，这是因为我國農村經济情况复雜，如果机械地强求統一，就不会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例如对上述農業社、社員、个体農民直接出售農、林、漁、牧应税產品，規定一律征税，但有的地区如果某項產品，非常零星，已往又無納税習慣的，也可以給予一定期間或在一定数量以內的减税或者免税的照顧。又如对農業社附設厂、坊產制的应税貨物，社內公用和分配社員使用的，規定一律征税，各地应当貫徹执行。但也要結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和存在的問題加以具体研究，假如有某个品目确有需要暫时加以照顧的，也可以根据"暫行規定"第六点的精神研究办理。

总之，上述規定中有关商、貨兩税的規定是符合目前農村經济情况的，它既体現了國家利益和農民利益互相兼顧的政策精神，也注意到兼营和專营的税負平衡。但是，也不能說这一規定已經完全尽善尽美。随着經济情况的發展，在执行当中还会發生一些新的問題，希望有关部門、税务机关和廣大的農民群众積極提出意見，以便再進一步的研究改進。

稅政法令

工 商 業 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頒發"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的通知

(56) 財稅戎字第114号

稅务总局：

为了使農村工商稅收适应農業合作化高潮以后的新情况以及解决当前農村稅收工作上存在的問題，我部拟定了"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經报請國务院第五办公室批准頒發試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在本規定下达前，对農村工商稅收訂有臨时办法的，都应該廢止。同时，可根据本規定結合各省、区、市情况，重新制訂具体的执行办法公布施行，并抄我部备案。

附件：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

1956年12月17日

抄送：國务院第五、七办公室，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財政廳（局）、稅务局。

关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

为了适应農業合作化以后的新情况，使農村稅收制度既能鼓励農村發展多种經济，又能保护專業手工業的生產經营，既能照顧農民增加收入，又能适当保証國家收入，特就農村工商稅收作如下規定：

一、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称農業社）、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自己生產的屬于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的產品（以下簡称農、林、漁、牧產品）按照以下規定办理：

1.農業社自己生產的農、林、漁、牧產品，凡是社內公用或者分配給社員，或者在本社社員之間相互調剂的部分，都一律免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营業稅、所得稅。

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自己生產的農、林、漁、牧產品，自用的部分都不納稅。

2.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对外出售自己生產的農、林、漁、牧產品，免納营業稅、所得稅或者臨时商業稅。运到外地銷售的，還鄉人民委員会或者農業社开給的自產自銷証明免稅。

農業社在城市集鎮設立店鋪，銷售上項產品，应当按照銷售收入交納3%的营業稅，免納所得稅。

3.農業社、社員和个体農民对外出售的農、林、漁、牧產品，如果屬于应該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品目，銷售給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合营企業等收購單位的，仍然按照商品流通稅或者貨物稅稅法的規定，由收購單位納稅；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由銷售者（農業社、社員或个体農民）納稅。

二、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產制或者接受加工的產品，按照以下規定办理：

1.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產制或者接受加工的產品，凡是屬于应該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品目，除了供应社員的麥粉不納稅以外，其他產品不論对外銷售或者社內公用或者供应給社員，都应該按照商品流通稅或者貨物稅稅法的規定納稅。凡是已經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產品，農業社卽不再交納营業稅、所得稅。

2.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產制或者接受加工的產品，凡是不屬于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品目，除了社內公用部分不納稅以外，不論对外銷售或者供应給社員，都应該按照銷售收入或者加工所得的收益，交納3%的营業稅，免納所得稅。

三、農業社附設的服务性單位，如理髮鋪、旅店、飯館、縫紉社和运輸隊等，不論对外营業或者对社員营業的收入和收益，都按3%的稅率交納营業稅，免納所得稅。

農業社組織社員和个体農民从事劳务性的臨时生產，如砸石子、挖土方或者从事其他劳务所得的收益，都不納稅。

四、農業社在城市、集鎮設立店鋪經营商業，販賣非自己生產的產品，按銷售收入交納3%的营業稅，免納所得稅。未設店鋪而从事販賣非自己生產的產品，按銷售收入交納5%的臨时商業稅。

五、農業社和它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及服务性單位所書立的各种憑証、帳册，一律免納印花稅；它們对外和各收購單位訂立的各种合同、契約，双方都免納印花稅。

六、各地在执行本規定的时候，如果認为有必要因地制宜的，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在下列范圍以內，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掌握，并且作出补充規定：

1.農業社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屬于应該交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的農、林、漁、牧產品，如果是当地產量零星，过去又無納稅習慣的，可以列举某些品目，給予一定期間或在一定数量以內的減稅或者免稅的照顧；銷售給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及合营企業等收購單位的，仍然应該按照規定由收購單位納稅。

2.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工場、作坊及服务性單位，如果是由于經营不久，需要扶持，并且不影响專業手工業生產經营的，它們对社員营業的部分可以在一定的期間內給予減稅或者免稅的照顧；对外营業的部分，仍然应該按照規定納稅。

七、農業社应該交納的营業稅或者臨时商業稅，一律由農業社或者農業社附設的單位在所在地按月計算交納；运往外地銷售的，憑鄉人民委員会或者農業社的証明，在銷地不納稅，回所在地納稅。

八、本規定頒發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自訂的臨时办法同本規定有抵触的，应該廢止。同时根据本規定，結合当地情况，重新制訂具体的执行办法公布施行，并且抄报財政部备案。

九、各民族自治地方如果不宜于适用本規定的，可以参照本規定自訂办法，并且抄报財政部备案。

财 政 部 稅 务 总 局

关于粮食部門各專業公司之間相互調撥通心粉、挂面、雜面条等不納营業稅的通知

（56）政一字第6088号
（不 另 行 文）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关于粮食部門各專業公司之間相互調撥通心粉、挂面、雜面条等是否交納营業稅問題，过去未作明确規定。根据总局1956年9月18日（56）政一字第4399号通知中，除一、二兩項已明确規定粮食部各專業公司系統之間相互調撥粮食、油脂的副產品如糠麸、豆餅等及包裝用品不納营業稅外，对上項未經列举的品种，相互調撥亦可不納营業稅。此問題粮食部已征得总局同意于1956年12月13日以（56）供三朱字第328号批复天津市粮食局，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粮食廳、局。希依照办理。

1956年12月28日

抄送：粮食部。

财 政 部 稅 务 总 局

关于流动性动物園納稅問題的批复

（56）政一字第5129号

江苏省稅务局：

1956年10月11日（56）稅政二字第3829号报告悉。关于流动性动物園的納稅問題，总局認为，流动性的动物園家数不多，收入有限，从業人員生活較苦，为照顧这种营業，可免征工商業稅，并自文到之月份起执行。

1956年12月8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貨 物 稅

财 政 部 稅 务 总 局

轉發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發貨單”及“采購商品發貨單”使用規定的通知

（56）政二字第5096号
（不 另 行 文）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接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1956年12月17日（56）合財会字第804/1874号复函抄件，关于“發貨單”及“采購商品發貨單”的使用問題，总局同意办理，茲將有关部分随文摘抄轉發。希即轉屬知照。

1956年12月25日

附摘抄原件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关于‘發貨單’、‘采購商品發貨單’除应納商貨兩稅商品外不必按統一格式的复函

（56）合財会字第804/1874号

湖北、福建、貴州、廣西省供銷合作社，本社天津日用雜品、生產資料批發站：

据湖北、福建、貴州、廣西等省社及天津批發站反映对“發貨單”或“采購商品發貨單”的格式提出一些意見。

查我社（56）合財字第704/1544号函的精神，凡应税商品与照証制度有关，除按統一会計制度中所規定的格式，旧印尚未用完者外，于10月1日起均按（56）合財字第636/1343号通知內所規定格式执行，其目的在于簡化有貨物税及商品流通税商品發送填照手續。

最近税局規定，商品流通税、貨物税商品的照証制度，除对貨物税中的：雪茄烟、烟絲、土烟叶、焚化品、鞭炮、化妝品、茶、水產品、毛制品中的毡帽、毡鞋、毡袜、毡呢及蚕絲、土布、手表、甲类紙、乙类紙、香皂、肥皂、蛤蜊油、原竹等仍保留外，其它应納商品流通税、貨物税的商品都廢除了照証制度。但各省市税务机关認为已廢除照証制度的商品中有需要保留照証制度或保留照証制度的商品中有需要廢除照証制度的还可以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决定。因此經与税务总局洽商，凡应納商、貨兩税的商品，除了目前还保留照証制度的品目仍应使用統一格式的發貨單和采購商品發貨單以外，其余廢除照証制度的品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統一的格式自行規定。但發貨單的項目仍不得少于統一会計制度規定的項目。

1956年12月17日

抄送：税务总局，各省市社，本社各業务管理局批發站。

印　花　税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簡化供銷合作社系統印花税交納办法的联合通知

（57）合財計字第3号
（57）政三字第1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供銷合作总社，供銷合作总社各業务局及其所屬批發站（經营处），供銷合作总社上海办事处：

关于簡化供銷合作社系統印花税交納办法，总社和总局曾根据材料試算提出交納比率征求各省、区、市意見。現在由于机構調整，原來采購部的棉花、烟麻、茶叶、畜產等業务，从1957年起划归供銷合作总社接办，根据这一新的情况，总社、总局对簡化印花税交納比率結合國营商業的交納比率重新作了研究，税务总局并請示財政部同意。現对全國各級供銷社簡化交納印花税办法規定如下：

一、各級供銷社及其所屬的生產企業單位（如加工厂）应納的印花税，一律按营業总額的万分之五計算交納。所称营業总額包括供銷社統一会計制度中規定的零售商品銷售、批發商品銷售、采購商品銷售、產成品銷售四个帳戶的营業額（包括內部調撥額）在內。

二、本規定自1957年1月1日起实行。实行以后，供銷社及所屬單位使用的帳簿、借据、合同等一切憑証，都不再貼花。但供銷社及所屬單位同其他沒有实行簡化交納办法的單位簽訂的合同，对方收执的一份，应当按原有規定貼花。

三、中華全國供銷合作总社直屬業务單位的印花税，以各業务局所屬批發站（經营处）为納税單位，批發站（經营处）所屬的报帳單位以及批發站（經营处）上級报表彙总單位，都不再交納印花税。

四、交納日期每月交納一次。有的地区这样执行有困难的，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与同級供銷社协商改为按季交納。

五、本通知到达前，各供銷社及其所屬單位1957年使用的憑証，如果有已經貼了印花的其所納税款，可在按营業总額計算的应納税額中抵減。

1957年1月4日

稅务答問

商品流通稅、貨物稅

一、关于商業部門退給工業企業的利潤，应否补征商貨稅計稅价格的差額稅款問題

問：商業部門在1956年1月1日以后降低了某些工業產品的工繳貨价，現在已經决定把由于降低工繳貨价而增加的商業利潤退給工業企業，在商貨兩稅上应否补征計稅价格的差額稅款？

答：無論过去按調撥价格、按國营公司批發牌价、按厂价或按厂价加進批差率計稅的应稅產品，由于商業部門过去降低工繳貨价，現在要把这部分商業利潤退还給工業企業的，一律不再补征計稅价格的差額稅款。

二、关于制造复寫紙用的藍色原料，可否比照油墨征收貨物稅問題

問：以普魯士藍、蓖麻油、石蠟及硬脂酸等原料摻合制成复寫紙用的藍色原料，可否比照油墨征收貨物稅？

答：制造复寫紙用的藍色原料，其性質、用途都与油墨不同，不应比照油墨征收貨物稅。

三、收訊机应否征收貨物稅問題

問：收訊机应否列入收音机范圍征收貨物稅？

答：收訊机的用途与收音机性質不同，且多屬邮电部門使用，不应比照收音机征收貨物稅。

四、鉄壳鉛筆应否征收貨物稅問題

問：鉄壳鉛筆可否列入自來水筆范圍征收貨物稅？

答：鉄壳鉛筆不屬自來水筆征收范圍，不征收貨物稅。

文化娛乐稅

关于电影院組織“兒童專場”并零售普通票，怎样划分征免文化娛乐稅問題

問：稅务总局和电影事業管理局（56）政三字第2157号、电田映字第260号联合通知（見本刊1956年第23期第2頁——編者）第一項第2款規定：电影院組織兒童專場另行出售一部分普通票的，如果原定划給兒童的座位占全場座位50%以上、票价減半，对屬于兒童部分及票价与兒童票相同的照顧兒童的成人部分的售票金額都免征文化娛乐稅；对普通票部分及票价高于兒童票的照顧兒童的成人部分的售票金額都照征文化娛乐稅。这个規定不十分明确，請举例說明。

答：这个規定主要是以电影院原定划給兒童的座位超过全場座位50%和票价減半为免征文化娛乐稅的条件（另一个条件是所放映影片的性質，由文化部門确定）。假設一个电影院共有1,000个座位，每張票价2角，在某次放映兒童影片时，电影院把600个座位划給兒童（及照顧兒童的家長、教师、褓姆等），每張票价1角；其余400个座位仍售普通票，每張2角。这种情况，不論划給兒童的600个座位是否实际滿座，屬于那600个座位的售票金額都免征文化娛乐稅；400个普通座位的售票金額都照征文化娛乐稅。如果那600个座位中出售給照顧兒童的家長、教师、褓姆等的票价高于1角，則这部分售票金額要同400个普通座位的售票金額一并照章征稅。

牲畜交易稅

关于牲畜交易稅免稅种畜范圍的解釋

問：法令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購買种畜免納牲畜交易稅。所称种畜是否包括“公畜”和“母畜”？購買用于耕田与繁殖兩用的牲畜是否也算种畜予以免稅？

答：在免稅方面所指种畜，要从兩种情况來划分：如果是本地牲畜，是指牲畜体質高于当地一般水平的公畜，不包括母畜；如果是國外或國內其他產区的优良种畜，則应包括公畜和母畜。購買上述种畜，必須經过区、鄉（鎮）人民委員会批准証明的才能免稅。農業生產合作社購買种畜，一般不是專供繁殖之用，因此，虽然兼用于農業生產，也应当視同購買种畜予以免稅。这个意見可供参考，仍請与当地有关部門研商确定。

述評

合并征收簡化手續

石家庄市税务局在征收1956年下半年房地產税时，桥东分局趙進福同志由于人熟、地熟、業务熟，在休門地区試行了一戶一票的征收方法：即一个房主有几处房子，以前要开几張税票，房和地也分开，現在合并只开一張税票。試行結果，節省了交款書1,183份，占原开票数的44.8%，不但簡化了手續，提高了工作效率，也为納税群众所欢迎。如有人說："以往交税要跑几次，这次一趟就完"。

这一征收办法，虽在某些地区早已实行，但还是值得推廣的。

改進使用牌照税的征管工作

成都市税务局过去在开征使用牌照税时，是填用正、副兩联申报表（副联送公安局），裝訂成册后，作为征税的依据。这样作在人力物力上比較浪費，并且不便稽征管理，每次开征都得填寫，查对号数亦較困难，往往因忙于其他中心工作，征收后銷号很不及时，因而存在着漏洞，对流动車輛不易管理。去年6月檢查板、架車2,000多輛，結果有100余輛漏了税。以后，該局西城区分局倪世荣同志針对这一情况，建議將原申报表改用活頁申报卡片。这張卡片可用8次，經該局初步計算改为卡片后，全年印刷費只需16元，比过去可節省189元。这样不但降低了征收費用，而且大大地改進了工作。

其作法是比較簡單的，在第一次开征时，將剪口卡片按証、照号碼分别車輛种类依次插排于分欄劃有許多排縫口的稽征底頁的第一排上，底頁分兩排，在第二次开征，使用人凡憑上期車（船）的証、照号碼來办理完税手續，經办同志把已完税車輛的卡片提出另裝入同頁第二排，并以新号填入卡片第二欄內，第三、第四次开征挂到第三、第四排……，凡未提出所留下的，即未來报税，这就代替了銷号工作便利了檢查，对税源的掌握心中也有了数，如新增或迁移他处的車輛，也能及时了解与轉給兄弟局，同时有关單位查对号碼也比較便利。

这一改進，已在全市推廣实行了。

查补漏税不应該定出指标

在旺征时期，各地税务机关在党政領導下，大力組織收入，布置基層干部对企業進行納税檢查，在發現漏税后照章补征税款，这是必要的。

但是，有的税务机关却在工作計划中定出了查补漏税的指标，有的甚至把查补漏税的指标分配給基層干部，这就很可能使基層干部为了达到指标，產生强迫命令、違法乱紀的行为，給党和國家的税收工作，帶來不应有的損失。

因此，对查补漏税工作采用分配指标方法的地区，应該及时查明糾正。

就地審核开票办法好

工商業税癈除民主評議后，各地对查帳計征戶仍須經过申报、核表、开票、通知、交庫和复查等过程，手續較繁，費时費力。最近河北省邯鄲、保定、邢台等市税务局及部分縣局采用了"携票到戶，就戶審核开票"的工作方法。它的优点是：①申报、審核、开票、檢查一次進行，簡化手續，又省人力；②縮短了征收时間，税款入庫及时，避免了拖欠；③就戶审核，可直接找產品作参考，能及时發現与解决問題；④基本上能消滅漏税。唐山市税务局的办法是更進一步利用了手工業生產社（組）的会計互助組（120个社、組划为17个会計互助組），实行"帶票到組、就地審表，集中开票，集体入庫"的方法。節省了每月全部征收时間十四、五个工作日，入庫时間也提前了六天。

报道

上海市工商業戶1956年度所得税彙算清交工作开始

澎　波

上海市工商業戶1956年度所得税的彙算清交工作已經开始了。

1956年由于私营工商業戶实行了全行業公私合营和合作化以后，生產关系已經起了根本的变化，这就給上海市1956年度所得税的彙算清交工作帶來了許多有利的条件。首先，所得税的征收已由过去对私营工商業戶的反偷漏的斗爭，轉变为積累和分配資金的內部关系。其次，在所得額的計算方面，总的原則是按照企業的会計制度結算，税与利一致，免除了許多协商工作。此外，1956年度所得税的征收面比往年大大縮小；征收方式也比較簡單。同时，上海市税务局的全体同志通过先進工作者运动与各項学習以后，在思想上和業务上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这些情况，对1956年度所得税的彙算清交工作都是有利的。但在另一方面，部分税务干部認为合营企業的会計决算工作既由主管業务部門領導，又是税利一致，產生了放任自流、畏縮不前的思想。在具体做法上，对于在决算彙交工作中如何發揮税务机关的檢查、輔導作用，如何具体实現企業財务管理和税收管理的一致性等方面尚缺乏經驗；加上部分合营企業內部的財务管理制度尚不够完善。这些都給彙交工作帶來了一定的困难。

根据以上情况的特点，上海市税务局对1956年所得税的彙算清交工作曾經作了几点具体的安排。

在企業年終决算和彙交所得税工作的配合方面，上海市税务局要求征納双方应該密切合作，加强联系。税务机关在所得税彙交工作的安排上，应以适应各主管業务部門的要求为前提，步調力求一致，避免各搞一套，相互抵消力量。既要反对税务干部的包办代替，又要反对縮手縮脚、放任自流。要求通过这一次决算彙交工作，進一步密切税务机关与主管業务部門的关系。

此次彙算所得税工作的重点，上海市税务局明确指出应該放在企業决算过程中的輔導工作上。由于企業的課税所得額与利潤額是一致的，决算結果是否正确，不但要影响企業經济核算的正确性，同时也直接影响税收，影响企業的利潤上交。因此，事前做好对企業的輔導决算工作，有重要的意义。

对所得税有关計算和各項費用列支的处理方面，凡是按照企業主管業务部門所頒發或者所認可的会計制度規定决算的企業，即按决算后的利潤額征收所得税。但对某些未作規定或者規定不明确、貫徹有困难的問題，或者因为帳册不健全等原因而無法决算的，上海市税务局要求税务干部应当主动协助主管業务部門調查研究，以实事求是的精神，通过双方协商，提出妥善的解决办法，貫徹执行。

在加强税收檢查、進一步提高稽征管理工作方面，上海市税务局要求税务干部把彙交工作与日常的征收管理工作适当地結合起來。通过这一次彙交所得税的工作，对合营企業的生產經营管理制度等進一步熟悉起來。針对着檢查輔導所發現的新情况、新問題，加强税收管理，并在工作的進行中注意摸索新的經驗，为推進今后企業經营管理打下基礎。

目前，上海市各合营企業和合作組織正在進行决算工作，税务干部已下戶進行事前輔導，整个彙交工作預計在今年2月底以前基本完成。

北京市1956年度工商業所得税彙算清交工作情况

常培格

1956年度工商業所得税的彙算清交，虽然通过按季預交已經打下了一定基礎，同时根据中央規定对公私合营企業和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又改按企業主管部門頒布的会計制度和審核同意的会計决算計税，進一步簡化了手續。但是由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客观經济情况已經起了根本变化，合营企業正在逐步改進，經营管理制度至今仍不够健全，我們税工干部的政策業务水平也赶不上工作需要。因此，这項工作任务还是相当艰巨的。

为了認眞貫徹税收政策，做好征收工作，根据税务总局指示精神，結合本市具体情况，我們拟定了具体工作計划，布置各区税务分局执行。并提出这是目前旺

征的一項重要工作，必須努力爭取把应征税款十足收齐。在征收方法上，对不上交利潤的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手工業生產社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原則上一律实行查帳征收办法，有条件的均可由企業先根据自行結算的利潤進行自核自交，税务局事后查帳，如有变动再多退少补。凡不屬于上項范圍的企業，会計制度健全的，亦采用查帳征收，由企業自核自交；会計制度不够健全的除已由國营公司或合作社安排毛利率和費用率的合作商店，依其实际营業額核算所得税外，应尽量利用企業的帳簿憑証及國、合企業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算征收；对根据不足或計算确有困难的問題，可以結合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协商解决，但坚决防止以簡單的协商方式代替核算。申报期限原則上不超过1957年1月底。自核自交戶的应納税款应在申报的同时納庫，核算戶一面申报一面進行核算，税款仍規定于交款書送达后15日內交納。計划在2月底前完成全部征收工作。

年前市税务局、各区分局即已开始進行准备工作，曾分別召开了有关归口部門企業办税人員等会議進行布置宣傳，新的年度开始后除办理上年12月份营業税征收工作外，即开始下戶协助申报和有重点的抽查盤点期末存貨情况。为了做好这次彙算清交工作，我們提出在开始階段要注意以下几个主要环節：

一、結合先進工作者运动开展中心工作，去年12月下旬召开了全局的先進工作者大会，交流了先進經驗并提出了今后努力方向，要求進一步把运动推向高潮，保証各項工作的勝利完成。这样更加鼓舞了干部的工作積極性。如前門区分局提出了有关貫徹政策、密切联系归口部門、消滅差錯等6項征收所得税工作競賽指标，每个專管干部都制訂了个人計划以及保証实現計划的条件。宣武区分局全体專管干部先后提出了挑战、应战和保証条件來热情地投入这項工作。

二、組織干部学習企業財会制度和有关規定：我們事先搜集了有关國营、公私合营的財会制度和主管局的一些补充規定發給分局研究参考，各分局也都抽出了一定时間組織專管干部学習討論，并結合实际工作了解企業主管部門布置年終决算和企業对这些制度的貫徹执行情况，借以提高干部業务水平，熟悉情况，給彙算清交工作打下基礎。

三、密切联系归口部門共同進行工作，对企業的决算我們要進行查帳計税，而归口部門也要審查确定上交利潤数字，双方面的工作有不可分的关系。为了順利推动工作，各分局联系归口部門提出共同組織力量審查企業的帳簿憑証和决算表报的意見，有的已經共同开始進行工作。崇文区分局和飲食業区店已共同召开了所屬92戶公私合营企業布置申报，同时具体帮助結算進行審查，区店并提出税局开出税票后可由区店統一代交税款。此外有些分局还和归口部門共同下戶抽查盤貨情况。如西四区对百貨業已抽查了6戶，并發現了一些問題。

四、具体下戶帮助自核自交戶的結算申报工作：随着企業財会制度的逐步改進，全市自核自交面也逐步擴大，这些企業納税所占比重很大。为了及时把应收税款收齐，我們把具体帮助企業結算申报作为初期工作的中心环節，要求專管干部必須在申报前深入到戶，爭取事先發現問題及时解决，以减少事后查帳工作和退补手續。

現在全市彙算清交工作是全局工作的中心，正步入緊張階段，我們正随时注意政策执行情况，防止偏差，并搜集好的工作方法，以便总結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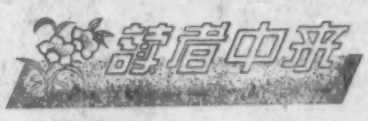

不应該扣留小商販的貨物

1956年11月27日襄縣王洛供銷合作社代銷員苏中和到長桥参加物資交流会。剛擺攤时，收税人員高金鼎前來阻难。高問：你是哪里的？苏回答說：王洛里的。高接着說：我就是找你哩。你的貨有数嗎？苏答：無数。高就叫把貨运到税务所去。苏問：为什么？高說：因为王洛供銷合作社上次來赶会未报税就去了，你得把貨擱在这兒，回去叫你們的負責人來取貨，你的損失，由社里賠偿。苏無奈只得拋开生意不做，拿着高的信回到王洛，信上批評供銷社赶会开小差。那时王洛供銷社領導上正因为組織交流会，不能親去，于是寫了一封檢討信，叫苏帶回去向高道歉，并代补税款。可是苏一見到高，高就說：“我知道他（指王洛供銷社主任）不敢來，不知漏了多少税。你向兄弟社借30元來报税。不然，你把貨弄一捆出去賣30元來报税。”用种种手段对苏加以留难。苏当时再三恳求說：“我是靠做小買賣維持生活的，只是代銷王洛供銷社的貨，税又不是我漏的，請把貨發还給我吧！”但是高执意不肯。我認为：这种作法是很不应該的。

楊燦章 1956.11.28.

郊縣税务局的复信

楊燦章同志：

來信業經人民税务編輯部轉知我們，內情均实，深感对我們的帮助。

來信反映事实，正說明了我們对干部教育很差，尤其冢头税所干部，他們对党和國家的政策法令学習不够，对上級指示缺乏鑽研，仍是以感情代替政策，作風陈旧粗莽，內外不分。即便是供銷社未税而走，这主要是我們內部的事情。而留难小商販，影响其經营，实屬嚴重錯誤。我們已給嚴厉批評，并于本月20号研究决定責其税所領導和高金鼎同志深刻檢討。特此答复。

此致

敬礼

郊縣税务局 1956.12.23.

四川省税务局对農民自燒自用磚瓦是怎样执行征税的

智　熙

財政部拟定报經國务院批准的“关于農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已經下达各地税务机关按照执行。其中对農業社附設的手工業厂、坊產制的屬于商品流通税、貨物税的品目不分是对外出售、社內公用或者供应給社員使用都要征税。根据目前農業社所屬厂、坊生產的情况，各地生產磚瓦是比較普遍的，而已往各地税务机关对其社內公共使用和供应社員的，在征免貨物税上是不够一致的，不征税的地区將要按照規定改为征税了，这便需要做好宣傳解釋工作。以往征税的地区有些什么經驗和体会呢？現在讓我們來看一下四川省税务局一年來对農民自燒自用的磚瓦执行的情况。

四川省从土改后農村經济逐漸好轉，農民燒制磚瓦的日益增多，有的是用于翻盖旧房、修建新屋，有的則是为了出售牟利。主要是东部和北部等丘陵地帶，因空地較多、燃料便宜，或系經济作物区，農戶比較富裕，因之当地農民利用秋收后大春前的一段时間（第一、四兩季度）燒制磚瓦的情况最为普遍。川南、川西農民燒制磚瓦的比較少些。已往在產制方式类型上是很复雜的，有的是使用村里公窑或自有私窑，也有的是借窑、搭窑和租窑來生產的，租窑的租金有付給現金和实物的，也有按產品数量与窑主分成的。在燒窑和制坯方面，除自制、換工或合伙外，有由承燒人全部包干燒制結付价款的，有的農民只出柴火，其余由承燒人包干就出窑成品实际数量結付价款的。燒制的磚瓦，部分自用部分出售和名为自用暗地出售的情况都很多，由于过去只对出售、租窑和包制包燒的征税，因而在征免界限的掌握上帶來很大困难，也產生許多扯皮的問題。農民產制磚瓦的成本与当地市价相差很大，一般的成本較市价低30—40%，由于成本低、差价大，不論出售和自用都是便宜，因而農村中新窑日益增多，便影响到專業手工業厂、坊的生產經营。

自農業合作化高潮后，農村磚瓦的產制、使用和銷售情况已經起了变化，个体燒制磚瓦的已絕对减少，農業社副業范圍擴大，大部分磚瓦窑都已由社經营，除了社內、社員使用的以外，由于國家大規模建設的开展，对建筑材料的需要增多，銷售上出現供不应求的情况，因而各地農業社經营磚瓦的更日益普遍。四川省税务局根据以上情况，为了减少農業社兼营副業影响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專業磚瓦的經营，和使富裕農民的自燒自用和經济情况較差的農民向市場購用，兩者間税負上的合理，在1955年12月对農民自燒自用的磚瓦一律征收貨物税。

从一年來实际执行情况看，燒制和使用磚瓦的多系農村中的富裕戶，如綿陽縣东林鄉第一村有166戶人口，1956年第一季度全村燒制磚瓦的有19戶，其中貧農3戶、中農16戶，由于產制成本低，完税后仍較購買便宜；至經济条件較差的農民，因無力量自燒，且使用量少，多向市場購進。因此，对農民自燒自用磚瓦开征貨物税后，有些農民認为：“既有錢來燒，就完得起税”“这样一律都征，才算公平”。鄉、村干部对这一措施也積極支持。但开征初期在宣傳工作較差的地区，也有少数農民对燒制磚瓦自用，又不出售，还要征税，思想上搞不通。根据一个季度的材料：農民自燒自用部分南川、达縣等21个縣統計共征貨物税款77,506余元，平均每縣3,690元，其中最多的为巴中，征了17,700元，最少的为長寧268元。自燒自用部分占当地整个磚瓦貨物税比重，高的如遂寧縣占85%，低的如夾江占13%，一般縣的比重为40—60%。开征后解决了由于產、售情况复雜，歷年來在征、免划分上所糾纏不清的問題，扭轉了工作的被动狀态，同时也避免了过去各地对征、免界限的执行不一致而產生的税負不平現象。但因農村中磚瓦窑分布面廣，控制上仍存在一定的困难，在某些經常性的稽管工作較差的地区仍存在漏税、欠税的情况。

四川省多数地区的鄉、村行政部門为了避免影响農業生產，对農民燒制磚瓦有一定的審批手續，税务机关除結合此項措施外，并对磚瓦窑進行全面調查登記，測量容積，控制入窑土坯数量及損耗率，按成品数量計征，農業社有一定管理制度的，便徑按帳面数量征收（注：关于納税手續問題如何力求簡化各地应当很好的加以研究）。由于農業社燒制的技術較差，次廢品便多，为照顧这一实际情况，对其銷售部分按实售数量計税，自用部分按运离窑址时的实际数量計税。对自用的次品照章征税，对殘缺不全的廢品自用时便不征税。農民自燒自用磚瓦的計税价格，現系比照磚窑的实售价格計税。为了照顧在同一个社內用于和磚瓦再生產有关的修建（如建新窑）的一律免征。

四川省税务局对農業社自燒自用磚瓦征收貨物税，体会到磚瓦是手工業產品，一般說來与農業生產沒有直接的关系，其性質和農、林產品不同，对農業社自產自用的应税農、林產品免税照顧，在刺激農業生產積極性上是有一定作用的，而手工業產品則不会有这样的作用。对磚瓦不分自用或出售一律征收貨物税，可以縮小農民自用和購用兩者間在税負上的差距，特別是与專業戶生產的磚瓦税負擺平，才能共同發展，否則便影响了專業的經营，因而这一規定得到了廣大群众的支持。其次，要做好農村磚瓦貨物税的征管工作，除依靠党政部門領導外，应当特別加强宣傳教育工作，講清征税的道理和納税手續，使燒制者自覺納税，并發揮群众的監督力量。

天津市税务局長期注意節約

天津市税务局办公室

天津市税务局和所屬單位都能長期注意節約，反对浪費。从1953年起，我市税务系統就开展了節約运动，深入地貫徹了厉行節約、緊縮开支的精神，因而歷年在節約上都想出了一些办法，節省了开支，减少了浪費。1955年第一季度并开展了反貪污檢查。通过檢查又揭發了財务工作上的一些漏洞，在此基礎上，全体同志共同制訂了“税工人員守則”，規定每个税工人員都要發揚艰苦朴素、廉潔奉公的作風，自覺的爱护公共財物。由于經常的提倡節約，并向浪費現象進行斗爭，使全体同志認識到爱护公共財物在政治上和經济上的重要意义，樹立了“崇尚節儉、反对浪費”的習慣。

为了做好節約工作，我局从1953年以來，在經費开支和財务管理上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在执行当中，对經費开支一向是掌握“可开支可不开支的，一般就不开支”的原則，对于必需开支的費用也本着“精打細算”的精神，一面根据实际需要，加强購置的計划性；一面在不妨碍使用的条件下，尽量采用价格較低廉的物品。对于机关的財產物品，也逐步的加强了管理，貫徹了合理使用的原則。在1954年，市、分局都進行了財產清理，并把价值10元以上和能用一年以上的物品建立了帳簿，随时互相調剂使用。1955年間把过去積压不需要的傢俱等物上繳了53种，計1,227件。随着机構和編制的精簡，1956年1—3季度又上繳了1,032件。对于机关現有的財產物品，尽量作到物尽其用。去年在各單位間互相調剂了家俱、雨衣等32件，爐子5个，烟筒105節，从而避免了重新購置。有些破旧物品如桌椅、棉大衣等也設法修整、裝配，繼續使用。去年冬季利用印制牌照剩下的馬口鉄料作了130多个烟筒弯头，節省了100多元的开支。有些裝票証的旧木箱，在進行修理后，就用來代替卷櫃、卷箱使用，因而1955年就削减了添購150个卷櫃的預算，1956年也沒有再添置。有些可以使用或变价的廢品，我們也采取了回收办法。1956年廢紙、廢鉄等变价就有855元，从而節省了开支。文印部門油印文件的蠟紙印完后都沾帶着一些油墨，同志們也用刀把它刮了下來重新使用，这样每盒油墨就可以多印出七、八千份文件或表格。对紙張也注意了合理使用，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把油印用的八裁紙改作九裁或十裁使用，也節省了紙張的消耗，减少了开支。

另外，全体同志对爱护公共財物發揮了高度的責任心，在日常办公用品上，从点滴着手，力求節儉。如收發同志利用旧信封，有的信封曾使用过三次。还有些服务員同志在空閑时就利用廢紙糊制信封，因而有的分局的文件都長期使用自制的信封。旧表报文件上帶着的大头針、曲别針，同志們在清理这些材料时，也随手把它摘下來再用，分局有一位同志在清理表报时就回收了8小盒大头針。此外，同志們对于机关的費用开支也發揮了監督作用，看到或想到可以不花錢或少花錢的办法，都積極提出建議。1954年印制自行車牌照时，由于有的同志提出了用下脚廢料作車牌卡子的建議，經采納后就節省了3,000多元的費用。

我局有一位局長和兩位副局長，按市人民委員会規定可以有兩輛汽車，但他們只共用一輛。汽車司机魏恩科同志談，局長們只是到远处开会或工作的时候才使用汽車，平时上下班，他們都騎自行車。由于該局全体同志注意節約，所以几年來，机关經費年年結余，1954年結余55,900元，1955年結余62,200元，1956年1月至11月結余32,146元。

为了進一步貫徹执行厉行節約、勤儉建國的指示，我局根据中共八屆二中全会决議的精神，最近对節約用房問題又進行了研究，目前除城廂区分局已經騰出了一座三層楼房外，市局調整合并办公用房，也騰出1,197平方公尺的一座楼房，还能交出111件桌椅，并可節約烤火用煤18噸，电話6部。水电費也可進一步節省。同时，調整后工作上也更加便利。此外，今后我局还要采取以下措施：（1）進一步加强对干部進行艰苦朴素的教育，節約公共財物，妥善的安排个人生活；（2）繼續認眞貫徹各項財务管理制度，加强財务監督，防止“寬打窄用”和鋪張浪費現象；（3）加强福利費的掌握，作到合理使用，切实地帮助干部解决实际困难，防止有求必应的現象；（4）研究改進領導方法和工作方法，進一步精簡机構和編制，以節省人力，减少行政开支。

更　正

本刊本年第1期第16頁“新年捷报欄”，“江苏省海鹽縣……”一文，江苏省系浙江省之誤，特此更正。　　編輯部

新 書 預 告

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1956年國家預算

財政部預算司編
1957年1月出版

本書內容包括有苏联和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匈牙利、罗馬尼亞、保加利亞、阿尔巴尼亞、朝鮮、蒙古等人民民主國家1956年的國家預算資料，并附有1956年各國預算收支数字的各种統計表。从这些資料中可以明顯看出各國國民經济最近的發展狀况，也可以学習到財政工作为建設社会主义而服务的很多經驗，是我國財政經济工作人員一本良好的参考讀物。

商業企業經济活动分析

斯米尔諾夫著　　商業部教育局譯
（在排印中）

这本書闡明了苏联商業企業經济活动分析的目的，介紹了經济活动分析的基本方法、分析的程序以及分析时所运用的各种資料。全書共分四章，第一章是闡明商業企業經济活动分析的組織工作，二、三、四章分別詳細地介紹了商業企業商品流轉的分析、流通費用的分析以及財务狀况的分析。

这本書虽系根据苏联1951年的版本譯出的，但对我國当前的商業企業經济活动分析工作仍有較大的参考价值。

苏联工業流动資金組織原理

勒·罗西琴著　　彭在勤譯
（在排印中）

这本書，結合苏联工業企業現行流动資金的組織制度闡明了工業企業流动資金一般原理，特別是自有流动資金的組織原理。根据苏联的經驗，对自有流动資金的計划工作作了詳尽的介紹，对于流动資金狀况及其运用的檢查作了系統的說明。

基本建設工作程序

李葆江編著
（在排印中）

这是一本有关基本建設管理方面的基礎書籍，从一般原理和具体作法上系統地介紹了基本建設的基本概念和管理程序。着重地說明了基本建設單位在各个程序中的具体工作內容。全書包括基本建設計划、設計、預算、財务收支計划、撥款施工、竣工驗收和工程决算等各章，均按其發生的先后次序逐一叙述。書中吸收了苏联的先進經驗，并尽量根据我國現行制度叙述。間有为我國暫时采用的一些过渡性的办法均加以說明，并指出今后可能發展的方向。可供我國建設單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及其它基本建設部門工作人員学習参考之用，也可作为財經学校的补充讀物。

城市公用事業基本建設的撥款監督

陈培深　李葆江　謝光弼　編著
（在排印中）

本書根据上海市对公用事業基本建設的撥款監督經驗，簡要地叙述了城市公用事業基本建設撥款監督中各項中心工作的具体做法，主要內容包括基本建設投資計划完成情况的檢查，流动資金的核算，審查建設預算，監督动員內部資源和工程价款結算制度等章，系根据工作中的体会，進行比較系統的介紹，以供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城市公用事業建設單位、承包建筑安裝机構工作人員及財經院校师生的参考。

財政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